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二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人員間、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 性騷擾事件,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:
 - (一)本府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府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、測量助理及駕駛(以下簡稱 非公務人員)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性騷擾情形,經被害人向本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
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,應向本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申訴,權責分列如下:

- 1. 人事處: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。
- 2. 民政處: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申訴案。
- 3. 地政處: 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。
- 4. 農業處: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。
- 5. 教育處: 受理本縣各級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網路中心及體育發展 中心等申訴案。
- 6. 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。

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,應向本府社會處申訴。 十四、申委會審議程序如下:

- 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,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 三人以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且小組成員應有具 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- (二)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;必要時,得請當事人 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,調查結束後,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申委 會審議。
- (三) 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1.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 - 2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- 3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 - 4. 處理建議。

- (四)申訴案件之審議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;必要時,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(五)申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,對申訴案件之審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 辦理。
-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